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王文峰　26歲（民國84年7月31日生）
住基隆市七堵區福三街21之2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422549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111年度國參訴字第2號），茲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文峰於民國108年8月28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8年8月28日、29日、9月3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1）被告坦承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因紅燈違規左轉遇被害人馬國岳攔查，未遵從被害人指示受檢而騎乘機車逃逸，並於道路上高速行駛、任意變換車道、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 （2）被告騎乘之機車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致被害人受傷死亡，且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傷亡，仍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反而騎車逕行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劉祐維於108年9月9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8年9月11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1）被害人追緝被告之經過情形及被告違規高速騎車、蛇行、任意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之事實。 （2）證人協助警員追逐被告並按鳴喇叭示意被告停車受檢，被告不予理會之事實。 （3）被告騎車時速很快，在80、90公里以上之事實。 （4）被告肇事致被害人倒地受傷後，被告仍逕行騎車離去未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3	證人吳家祺於108年9月5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8年9月11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被告於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後，竟自行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4	證人吳家祺於108年9月9日之警方詢問供述。	被害人因本件行車事故倒地受傷，而被告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5	警方依秘錄器及路口監視器檔案資料繪製之被告逃逸路線圖。	被告於案發當天之逃逸路線。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及被害人配載之秘錄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1）被害人於案發時係擔任專責取締酒駕（機動攔查）勤務之事實。 （2）被害人追緝被告時有鳴笛並命被告停車之事實。 （3）被告騎車高速蛇行、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
7	被告行經各路段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被害人追緝被告之經過情形及被告騎車高速蛇行、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
8	於108年8月28日16時51分，在五堵橋頭前被告所騎機車時速82公里之超速取締照片。	被告逃避被害人追緝時，在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之路段，以時速82公里之高速行駛之事實。
9	證人吳家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及事故發生路口監視器檔案、翻拍照片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查筆錄暨本檢察官勘驗筆錄。	（1）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害人因本次事故而受傷死亡之事實。 （2）被告於肇事後，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本件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
11	扣案機車2輛及被害人所戴安全帽1頂等物、本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勘察報告及照片。	本件事故發生後，現場、肇事車輛及相關證物狀況（扣案車輛及安全帽以照片提出）。
12	基隆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被害人因本次事故受傷死亡之事實。

檢察署騎縫章

	執行救護服務證明、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	
13	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機車駕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無照駕駛）之事實。
14	基隆市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被告經警方通知到案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類陽性之事實。 （2）被告於108年8月28日晚間到案後，員警於當日21時許，對其所做之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被告就直線行走測試、平衡動作及同心圓等客觀測試均已通過之事實。

臺灣基隆地方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　怡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書記官 蕭靖涵